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21 执 3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县那板房沟集镇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军，职务：理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哈山·热马占，职务：科员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智，

住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
501

被执行人：高磊，

住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
。

被执行人：韩奇伸，男，

住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
号。

被执行人：高霞，女，

住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
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乌证内字第 18624 号执行证书，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被执行人
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相应银行（金融机构）存款人民币 1544780.12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费 17847.8 元的相应银行（金融机构）存款；

三、采取上述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价、拍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范围内的相应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经核对与原件无异

执行员 买买提·买合木提 军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叶尔多斯

